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2007年11月7日和8日，第三委员会第37至第39次会议就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和项目69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2007年11月15日、19日、20日、21日和28日，委员会第46、第48、第49、第51和第54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项目68的提案，并就这些提案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46、48、49、51和54)。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项目 6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07年10月1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7年10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A/62/507-S/2007/636)



项目 68(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对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2/306）

项目 68(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A/62/375）

秘书长关于全球努力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2/480）

4. 在 11 月 7 日第 3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2/SR.37）。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情况，并同以下国家的代表进行对话：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智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国、墨西哥、厄瓜多尔、牙买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法国和海地（见 A/C.3/62/SR.37）。

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副主席代表筹备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A/C.3/62/SR.3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2/L.61

7. 在 11 月 15 日第 4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3/62/L.61）：白俄罗斯、古巴、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其后，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佛得角、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 11 月 21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即将“褻瀆、毀坏、拆毀或移走”改为“褻瀆或毀坏”。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2/18）。

1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土库曼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1）。

11. 此外，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还进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1 票、52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在表决之前，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在表决后，瑞士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1）。

B. 决议草案 A/C.3/62/L.65 和 Rev.1

13.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言行一致，正视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2/L.65）。其后，俄罗斯联邦加入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并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3/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2 号决议的重要性，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对缺乏将德班承诺转变为具体行动和实际结果的政治意愿表示遗憾，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表示期待大会提供政治指导并根据需要作出进一步决定，确保德班审查会议顺利、圆满举行，以相关的实质性成果补充《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亟须停止在种族主义问题上言而不行，吁请所有国家坚决终止放任不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正视这些祸害在日常生活中造成的实际问题和挑战，

“一

“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1. 深感失望的是，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召开六年之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做出的各项主要承诺和保证仍未兑现；

“2. 欣见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强调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会议日期、会期和与会级别问题，以确保审查会议顺利、圆满举行；

“3. 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主动举办其所在区域的区域筹备会议，并保证这些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加，这些会议的成果将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4. 决定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职能和开展的活动应与审查会议目标相符并发挥补充作用，并决定工作组的首要目标应当是开始进行谈判，整编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后，显然缺少从自愿来源向德班审查会议提供财政支持的承诺；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上述情况，设立有效机制，确保为成功召开德班审查会议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7.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调拨充足资金，包括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以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 重申普遍参加和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9. 敦促会员国撤回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撤回其他保留；

“10. 遗憾地指出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确定的普遍批准《公约》的期限未能实现；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1 号决议中决定开始切实拟订补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必要法律文书的进程，并在这方面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领导和指导这一进程，使其早日顺利完成；

“12. 请人权理事会确定《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需要采取紧急后续行动的其他问题，确保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而设立的理事会附属机制就这些问题提出适当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并最终执行；

“13. 又请人权理事会责成其附属机制与秘书长任命的独立知名专家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密切和有效协调，以确保双方的工作相互补充，并提高效率，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承诺；

“14. 赞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2 号决议的决定，即调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反对歧视股的工作，使该股工作符合任务规定，同时此后将该股改称“反对种族歧视股”，规定其业务活动为专职处理《德班宣言》第 1 和第 2 段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并打算使这一问题在其办事处的活动和方案中成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16.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17.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1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种族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协作；

“1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地执行任务，使他能够按照要求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欣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所有国家注意这些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关切问题，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执行其建议；

“五

“一般事项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14. 在 11 月 28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 3/62/L. 65 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62/L. 65/Rev. 1），其后，沙特阿拉伯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提案国。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 3/62/L. 65/Rev. 1 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5 段，将“发挥中心作用”改为“继续发挥中心作用”；

(b) 执行部分第 41 段段末，加入以下：“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开展特别程序审查进程”；

(c) 执行部分第 50 段段末，将“会议地点、日期、会期和确切的与会级别”改为“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资金，用作 2009 年召开会议的费用”；

(d) 执行部分第 51 段，在“有能力的会员国”之后加入“按照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e) 删除执行部分第 52 段，该段原案文如下：

“决定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职能和开展的活动应与审查会议各项目标相符，并决定工作组的首要目标应当是开始进行谈判，以整编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其余各段依次改编。

(f) 执行部分第 53 段（现第 52 段）原案文如下：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充足资金，用作区域筹备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费用，包括用作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以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团的经费”，

改为：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充足资金，支付筹备委员会第 1/12 号决定不涉及的费用，以便利人权理事会各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参与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

1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补充 A/C.3/62/L.9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62/L.6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4）。

18. 此外，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9 票对 45 票、6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

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瑞士。

19.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亚美尼亚的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4）。

C. 决议草案 A/C.3/62/L.66

20. 在 11 月 15 日第 46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理事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62/L.66）。其后，古巴、多米尼克、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黎巴嫩和挪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 11 月 20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要求提供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记录表决（见 A/C.3/62/SR.49）。

23.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9 票对 2 票、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62/L.66（见决议草案三第 26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

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斐济。

24.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国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9）。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5. 在 11 月 28 日第 54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2/480）（见第 27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决议和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6 日第 61/149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对许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

同样回顾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⁷并注意到他的报告，⁸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在世界许多地方扩展，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⁶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⁷ E/CN. 4/2006/16 和 Add. 1-4。

⁸ A/62/306。

1. **重申**《德班宣言》¹ 的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深切关注**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组织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以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

3. **又关注**一再出现企图亵渎或毁坏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的纪念物的行为，以及企图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的骸骨的行为，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全面遵守除其他外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⁹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4.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⁸ 所指出，在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对许多种族主义事件负有责任的光头党组织抬头，以及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社区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5. **重申**此类行为可能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第四条所述的活动，可能是明显和公然滥用《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指和保障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的事例；

6. **强调**上述行为是对党卫军组织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实施的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的亵渎，是对青少年心灵的毒害，而且这些行为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7. **又强调**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加速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增长；

8.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上述行为，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构成实际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9.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一切主张种族优越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制止煽动这种歧视的一切活动，消除一切歧视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下列行为是应依法惩处的罪行：所有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行为，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侵害任何种族或另一肤色或族裔的群体的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为种族主义活动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财政资助；

(d)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并予以禁止，同时确认参与这类组织或活动是可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e) 禁止国家或地方的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0.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11.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提交今后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2.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上述任务时与他充分合作；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 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在大会框架内召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以下称为德班审查会议，

在上述方面注意到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各项决定，² 包括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各项目标的第 1/13 号决定，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并要求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必须予以驳斥，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重歧视，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里，除其他外，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团体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A/62/375，附件一。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诉诸暴力行为的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勾勒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欣见专员打算将这个问题列为其办事处活动和方案的交叉问题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一般原则

1.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规定不得克减；

2.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表关注**近来试图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做法，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祸害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防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分析；

5. **确认**各国应执行和实施适当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提供保护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协助防止侵犯人权的行為；

6.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特别严重的歧视；

³ A/62/480。

⁴ 见 A/62/306。

7. **重申**应立法禁止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8. **强调**国家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9.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其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0. **谴责**滥用平面媒体、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表达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11.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

12. **强调**国家有责任在各级拟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其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重申**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4. **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行动纲领》第 75 段的呼吁，其中要求在 2005 年年底前普遍批准《公约》，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⁶ 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已批准《公约》的有一百七十三国，作出声明的仅有四十九国，令人遗憾的是，《公约》未能在世界会议所定期限前获得普遍批准；

15. 在上述方面**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16. **表示关注**应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应要求为有关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17.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的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8.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⁷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公约》第四条接受的义务；

19. **欢迎**委员会努力将《公约》适用于当代新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 **提请注意**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做法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列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

21.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⁸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2.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3. **又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4.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国家，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5.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 重视反对偏见和消除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所有其他群体之间的容忍、理解 and 良好关系的目标；

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7/18)，第十一章，E 节。

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6.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发挥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27.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决心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28.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在世界会议所作承诺；

29.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延迟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30. **确认**并支持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关于在联合国建立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性纪念物的倡议，认为这有助于执行《德班宣言》第 101 段，感谢向为此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31.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32.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33.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的作用，大会负责拟订政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

34.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依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35. **重申**人权理事会继续在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和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6. **表示赞赏**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不间断的努力；

37. **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对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尤其重要；

3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39. **表示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40. 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结合 2010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考虑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的主题，请秘书长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这一邀请，同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并在这一方面赞赏德国政府、秘书长以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世界杯足球赛期间的共同努力；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1.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开展特别程序审查进程；

42.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43.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教信仰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5.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高效、有效、迅速执行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4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⁴中的建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这些建议；

4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49.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行为人，更加坚决地承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50. 欣见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¹⁰强调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应根据其第 1/14 号决定，¹¹除其他外，讨论德班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资金，用作 2009 年召开会议的经费；

51. 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按照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申办其所在区域的区域筹备会议，并确保这些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这些会议的成果将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5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充足资金，支付筹备委员会第 1/12 号决定不涉及的费用，以便利人权理事会各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参与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

六

一般事项

5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5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¹⁰ A/62/375。

¹¹ 同上，附件一。

决议草案三

人权理事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¹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5 号决定，² 其中理事会邀请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考虑到审查会议的模式尚待最后确定，

1. 欢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 包括其附件和附录，尤其是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⁴

2. 赞同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A 节。

² 见 A/HRC/6/L.11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B 节的部分内容印发。

³ A/62/375。

⁴ 同上，附件一。

27.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努力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¹

¹ A/62/480。